开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汴住建资质〔2023〕2号

开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考核工作的通知

各建筑业企业：

根据《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》（豫建市〔2022〕276 号）和《开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汴住建资质〔2023〕1 号）文件要求，决定对部分建筑业企业是否满足《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》（建市〔2014〕159 号）（以下简称为标准）进行动态考核，动态考核未通过且整改后仍未满足标准的，将依法取消其资质。

一、考核范围：开封市参与资质动态考核的建筑业企业（见附件）。

二、考核要求：参与动态考核企业请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前报送材料，材料清单如下：

1、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和复印件

2、资质证书副本原件和复印件

3、企业上一年度或当期合法的财务报表原件和复印件

4、满足标准的厂房证明原件和复印件

5、满足标准的设备购置发票原件和复印件

6、满足标准的技术负责人身份证、证书原件和复印件

7、满足标准的注册建造师身份证、注册证原件和复印件

8、满足标准的职称人员身份证、职称证书原件和复印件

9、满足标准的技术工人身份证、技工证原件和复印件

10、以上人员 2023 年 1 月份的个人社保权益单原件和复印件

以上材料的复印件按顺序装订后报送至开封市市直机关综合办公楼 1461 办公室，每项资质提供一套复印件，复印件需加盖企业公章。现场比对原件和复印件，经核验原件与复印件一致的，原件予以退回。

三、注册地址已变更至各县、祥符区、城乡一体化示范区，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至开封市市直机关综合办公楼 1461 办公室，动态考核事项由属地住建部门负责。

四、逾期未报送考核材料的企业视为不符合标准。

若有其他要求，我局将另行通知。

附件：开封市参与资质动态考核的建筑业企业

2023 年 1 月 29 日